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耀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零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63783元	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55%
002	新臺幣636568元	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63783元	暨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636568元	暨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8月28日
03 向債權人借款1,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55%計算，
04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5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6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8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3,78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9 付。

10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8日
11 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4%計算，債
12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13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14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5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16 積欠債權人借款636,5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17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19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